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僱主聯合會就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擬議修訂事宜提出的意見  
(2002年4月)**

香港僱主聯合會現謹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擬議修訂事宜提出意見。在本意見書中，本會將會先概述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看法，繼而就擬議修訂事宜的要點提出意見，最後闡述本會深切關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問題，以及此問題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影響。

**1. 概論**

香港僱主聯合會仍然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理念持強烈保留態度。這項計劃委實有欠公平，因為當局透過徵收附加費，變相強迫良好僱主在無良僱主沒有依照法例行事之時，代其支付相關開支。此外，該計劃並無對這些違法僱主施加嚴厲的懲罰措施，亦是本會對該計劃持保留態度的原因。截至目前為止，如有僱主逃避其法定責任，最高罰款只是港幣12,000元而已，對僱主而言根本微不足道。雖然勞工處現正加緊採取執法行動，但罰款額這樣低，執法行動的成效實在成疑。

香港僱主聯合會亦認為，政府將在法例生效前的申索亦列入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範圍內，實在是錯誤的做法。這些申索個案所涉及的款項超過港幣1億2,700萬元。為確認上述做法並不正確，政府應豁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使其無須償還為數港幣1億2,700萬元的貸款。

**2. 新法例**

大體而言，本會歡迎擬議修訂事項的方向，並建議有關法例原則上應採納這些修訂事項。尤其是政府願意貸款予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實在是值得讚賞的做法，但如政府以撥款形式資助該計劃，便更加理想。本會十分支持當局為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提供途徑，以便其就申索提出爭議。本會勉為其難接納將徵款率增加1%的建議，並同意增加分配予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徵款比例。

**3. 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問題**

香港僱主聯合會極為關注，當局處理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問題的手法。政府在立法規管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方面，一直採取自由放任政策，但現在卻要由本會的會員承擔其採取這項政策的代價，實在荒謬至極。

僱員補償業務與其他保險業務，如火險或壽險等，基本上是截然不同的業務。具體而言，僱員補償屬強制投購的保險。沒有保險保障的僱員將會獲得的權益，與有保險保障的僱員一樣。如要償付這些沒有保險保障的僱員所提出的申索，便要利用向所有僱主徵款所得的款項支付。既然僱員補償業務有這些不同之處，當局便需要為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訂立不同的規管理制度。政府一直沒有正視，其需要在這項法例中訂立這樣的規管理制度。政府對這方面的工作敷衍塞責，與當局規管強積金營辦商的態度，可說是南轅北轍。

香港僱主聯合會建議，保險業監督應即時採取行動，致力減少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日後無力償債的風險。鑑於本會的權責所限，我們不能提出具體的建議，但下列措施或許會收一定成效：

- (i) 對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進行審慎的資格審核後，向其發出經營有關業務的特別牌照。
- (ii) 大幅增加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的最低償付準備金。
- (iii) 增加僱員補償業務的準備金金額。
- (iv) 限制僱員補償業務的佣金率，將最高佣金率定為10%。

本會明白，上述建議與香港現時規管保險業的方式不符，但本會認為，僱員補償這類強制性保險產品的規管理制度，應與其他保險產品的規管理制度有所不同，因為其他保險產品皆可依循一般的“買者自慎”原則處理。

假如當局不對保險法例作出這種轉變，政府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所提出的建議注定會以失敗告終。政府計劃將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成本轉移到新設立的特定基金之上。然而，假設當局透過向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收X%的徵款以設立該基金，便會令僱主的負擔直接增加X%，因為保險公司將會被迫把增加了的成本轉嫁到僱主身上。因此，當局的做法只不過是粉飾櫬窗而已。

最關鍵的措施在於當局必須採取有力的行動，大幅減少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日後再出現無力償債情況的風險。假如當局仍然對此問題置若罔聞，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很快便會陷入另一次危機。